

股票代號：368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6
三、其他議案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一、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能名單.....	10
二、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11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四、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14
肆、附錄	15
一、公司章程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董事選舉辦法	2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它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 選舉事項：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五、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7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得分一次至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或 5G 相關支出，擬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募人認購 5 億股，預計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支付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G 頻段共頻共網之頻譜費用。

B. 預計達成效益：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支應 5G 發展所需，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 元，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應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書，本私募普通股之完成尚需嗣認購協議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必要性：為加強本公司業務合作，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故有其必要性。

(2) 預計效益：本公司將選擇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能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5.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擬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應募人，一次認購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共 500,000,000 股，並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下稱「本 5 億股私募案」)。
- 本 5 億股私募案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 元，本 5 億股私募案之完成尚需嗣認購協議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 本 5 億股私募案之應募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就加強本公司業務合作有必要性，預計可強化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技術、擴大市場。
- 本 5 億股私募案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外，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股份認購協議書之商訂、討論、簽署及修改，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鍾聰明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109年9月7日請辭。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三、本次補選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連選得連任。
-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參閱本手冊第13頁。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擬依前項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 一、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能名單 / 10
- 二、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 11-12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3
- 四、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 14

附件一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可能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辦理；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無關係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32.73%)	無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7%)	無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6.89%)	無關係
	日商 NTT DOCOMO (股)公司(4.71%)	無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3.24%)	無關係
	遠通投資(股)公司(3.08%)	無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92%)	無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82%)	無關係
	安和製衣(股)公司 (1.25%)	無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17%)	無關係	

附件二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辦理；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子公司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子公司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公司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	本公司法人股東
	華鴻投資(股)公司(5.83%)	無關係
	王楊碧娥(3.49%)	無關係
	王鳳淑(2.55%)	無關係
	王文伶(2.20%)	無關係
	王宏仁(2.12%)	無關係
	王玉發(1.75%)	無關係
	王宏銘(1.46%)	無關係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2%)	無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坤榮(0.80)%	無關係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9.68%)	無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無關係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5%)	無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2%)	無關係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50%)	本公司外資股東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23%)	本公司外資股東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1%)	本公司外資股東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05%)	無關係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3%)	無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1%)	無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95%)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立君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台灣 IBM 公司 財務長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友訊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活水社企投資 開發(股)公司 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 (股)公司董事	0

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陳立君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16-20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1-24
-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25
-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2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議訂立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1. F2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4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7. JE01010 租賃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拾伍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資本總額內，保留伍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1/5。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不得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不參與公司業務執行。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 第十八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二十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有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業務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
 - (3)選舉票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數字、符號者。
 - (4)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5)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或選舉票毀損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九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817,196,39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4,515,892 股 (3.0%)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0/03/24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708,73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261,829,777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261,829,77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89,087,877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8,215,17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註1)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708,73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獨立董事	楊熙年	-
獨立董事	缺額待補(註2)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59,841,561

註1：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0日改派龔文霖為代表人(舊任者：張嘉祥)。

註2：鍾聰明獨立董事因個人事務繁忙，於109年9月7日請辭。